

設置電滙滙率之研究

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叢書之二十五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設置電匯匯率之研究

目 錄

『設置電匯匯率之研究』建議事項及說明表·····	1
一、前 言·····	2
二、現行匯率結構之問題·····	4
三、電匯匯率與其他匯率之差異分析·····	10
四、設置電匯匯率之利弊·····	16
五、結 論·····	21
註 釋·····	22
參考文獻·····	24

『設置電匯匯率之研究』

建議事項及說明表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無必要設置電匯匯率	1. 目前我國實施「議定與浮動」並行的匯率制度，銀行與顧客之間的大額交易由買賣雙方逐筆議價，小額交易的匯率變動範圍則受到保障。因時依匯票款方式的不同，另外加計郵電費和手續費，所以已經具有依資金成本不同而取價的意義。 2. 銀行間外匯的交易現由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提供外匯買賣、換匯及拆款等仲介服務。為能提供外匯市場更便利的交易訊息，基金會將報價間隔時間縮短為五分鐘，待外匯交易穩定之後，將加入即時報價系統，使外匯銀行能隨時掌握市場的訊息，使交易能夠更迅速的完成。屆時，更無設置電匯匯率的必要。

設置電匯匯率之研究

一、前言

自從1985年9月美、德、日、法、英五國財長會議協議美元對各國貨幣貶值，以改善美國巨額的貿易逆差之後，美元貶值遂成為國際間共有的現象。我國的貿易順差金額從民國71年起就不斷的攀升，其中又以對美國之順差金額占最大的比重。這種鉅額的貿易順差配合著國際美元的貶值，帶來了新台幣對美元升值的壓力。

民國78年4月3日以前我國採行中心匯率制度，每天的中心匯率由前一天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價格加權平均而來。當天銀行間交易不得超過中心匯率 $-2.25\% \sim +2.25\%$ 之間，但銀行與顧客間的交易價格在三萬美金以內採上下5分為限，三萬元以上之交易則以2角為限。由於75年以前交易平穩，加上

央行之干預，因此匯率上下波動有限。然而75年以後，由於順差及美方壓力使然，新台幣乃突破以往升值之記錄而大幅升值，儘管央行力圖穩定，但在內外的壓力之下，也不得不棄守以往的心態，於78年4月3日起改採「議定與浮動」並行的匯率制度，匯率改由市場的供需來決定。

外匯交易制度改變之後，匯率的升貶則視市場的供需而定，其幅度遂難以預測。因此為規避匯兌的風險，從事外匯買賣者莫不希望充分掌握市場交易的訊息，使外匯市場成為有效率的市場。

目前國內買賣外匯的匯兌方式有電匯、票匯及信匯，此三種匯兌的匯率均相同，亦即按政府外匯管理制度的規定議定。但因三種匯兌方式快慢程度不同，銀行可以掌握資金運用的時間長短也有異（例如電匯，客戶交入匯款以電匯匯出，銀行在二天後需交割。但若以信匯方式，則銀行間交割時間較長，通常視信件速度而定），其利息收入也就不一，這種利息收入，依理說應該反應在不

同匯兌方式的匯率上，但目前只反應在匯兌的手續費用上。此外，匯兌工具不同，其成本也不盡然相同（信函與電報費用顯然有異），這點目前匯兌時已予考慮。

誠如前述，電匯是目前匯兌方式中最為便捷的一種，透過現代化的通訊網路，使交易在數秒之內完成，以避免資金的呆滯和匯兌過程中的風險。但目前國內因交易的習慣以及交易的方式等因素，沒有依據資金成本設置電匯匯率。本文旨在探討設置電匯匯率的可性，以及其對我國現行之市場交易是否有所助益。

二、現行匯率結構之問題

（一）中心匯率制度的優缺點

我國於民國68年正式成立外匯市場，並實施機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由銀行間美元交易價格加權平均訂定，並充當次一營業日的中心匯率。銀行與顧客之交

易，金額在三萬美元以內者，由銀行與顧客在中心匯率上、下各五分範圍內商訂，超過三萬美元者，商訂的範圍則擴大為上、下各二角。

這種中心匯率制度的優點是：

(1)中心匯率根據前一天銀行間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做為次日一營業日的標準，而且銀行與顧客間的美元交易有一定的議價範圍，國人易於適應，同時也方便廠商對外營運的報價。

(2)中央銀行可以透過各指定銀行在外匯市場上拋補美元，影響中心匯率的走向，達到政策干預的目標。但由於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產生鉅額的順差，加上外匯管制逐漸放寬，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幅度加大，使得中心匯率制度產生一些缺失。由於銀行與顧客之間交易的議價範圍小於銀行間交易的匯率變動範圍，以致在市場價格變動劇烈時，銀行就會以各種名義如增加手續費等向顧客多收錢，產生許多糾紛。再者因為央行可以影響中心匯率的走向，大家都知道央行的

政策是爲了要穩定匯率，不使其大幅度的變動，所以只要台幣有預期升值或貶值的現象時，短期資金便會大量湧入或流出，使得貨幣供給額隨著央行買賣美元而大幅的增加或緊縮，對於國內金融和物價造成不利的影響。例如在75~77年台幣巨幅升值期間，國外短期資金不斷流入，以致貨幣供給年增率分別爲47.29%、37.81%及25.23%，造成物價上漲的壓力。

(二)外匯交易制度的改革

爲適應經濟環境，配合工商發展，以及加速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中央銀行自78年4月3日起改變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計算方法，廢止中心匯率制度，改採議定與浮動並行的匯率制度。除了小額交易（三萬美元以下）（註1）之外，銀行與顧客間及銀行與銀行間的美元買賣均自由議定價格，使我國的外匯交易邁向自由化的新紀元。

現行的匯率制度，銀行與顧客的大額交易由雙方自行議價，匯率不受限制；銀行與

銀行間的交易由雙方自行買賣，或是敘明買賣匯率及金額的有效報價，請外匯經紀商籌備小組（註2）代為撮合交易。至於小額交易，則另作規定如下：

(1)每營業日上午十時，由華南、第一、台灣、彰化、中國商銀等五家銀行及其他四家輪值的外匯銀行共同商訂「小額結匯議定匯率」，並予以公告。此一匯率適用於每筆三萬元以下的交易，並在此匯率加、減新台幣一角之範圍內訂定買賣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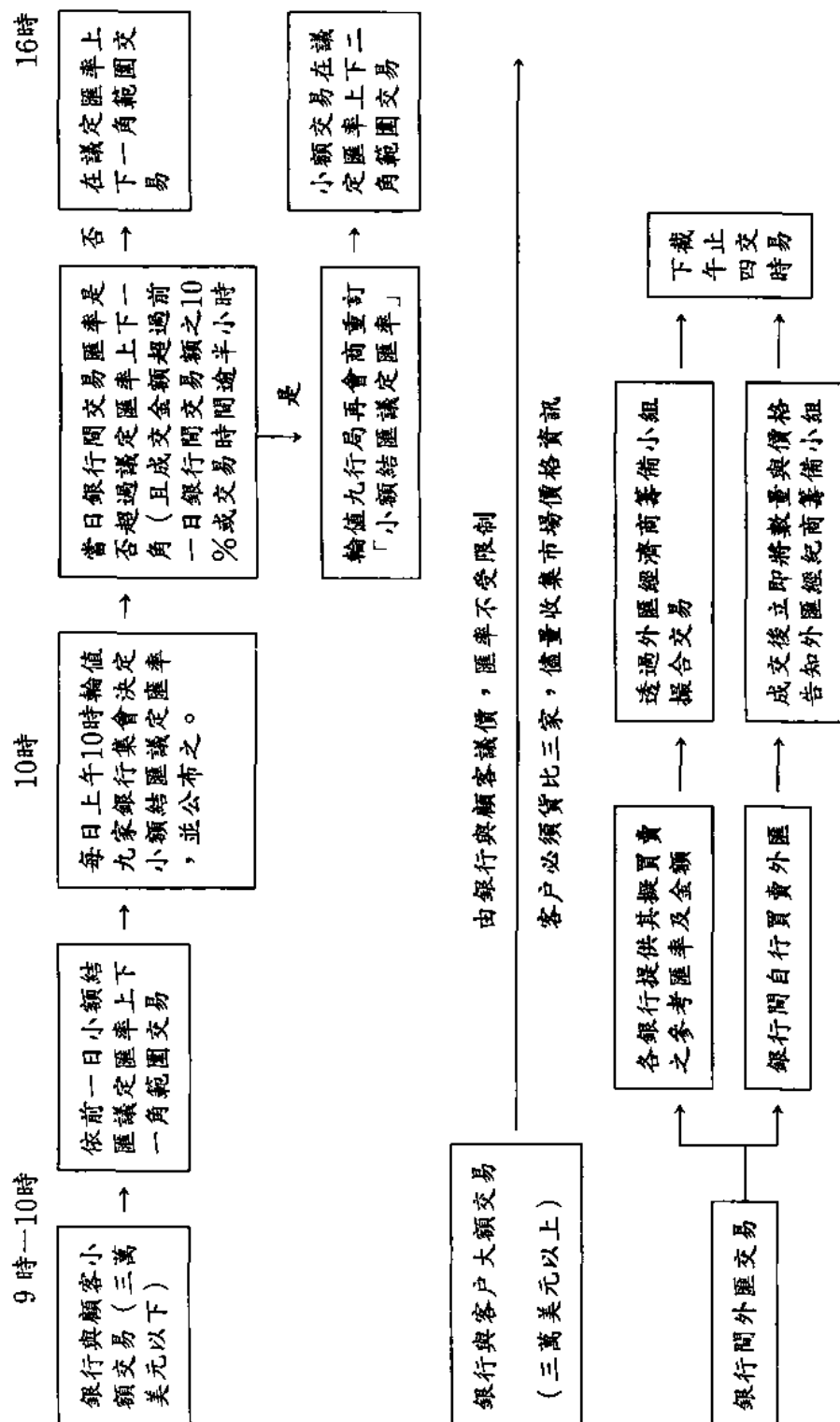
(2)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的小額交易，以前一日的「小額結匯議定匯率」為基礎按上述方式從事交易。

(3)若在當日的營業時間中，銀行間市場美元交易價格超過此「小額結匯議定匯率」加、減新台幣一角的範圍，且成交金額超過前一日銀行間交易量的10%或是交易時間超過半小時之情況，當天輪值九家銀行得再會商重訂「小額結匯議定匯率」，而且重訂次數不限於一次。但自第一次重訂以後，三萬美元以下之外匯交易價格，根據重訂的匯率

加、減新台幣二角之範圍內訂定。茲將新匯率制度的運作流程列於圖一。

此次外匯交易改制，使得銀行與顧客間的交易價格隨著銀行間交易價格調整，因此可以減少銀行對顧客拒絕交易或違規變價交易的情形發生。同時因為訂價方式改變，匯率較符合外匯供需，中心匯率的明牌消失，中央銀行便可以根據國內外的經濟情勢，主動干預外匯市場，達到穩定金融的目的。更因為投機者無法知道中央銀行政策意向，短期資金便不再隨意進出，投機炒作的情形就可減少。

圖一 新匯率制度的運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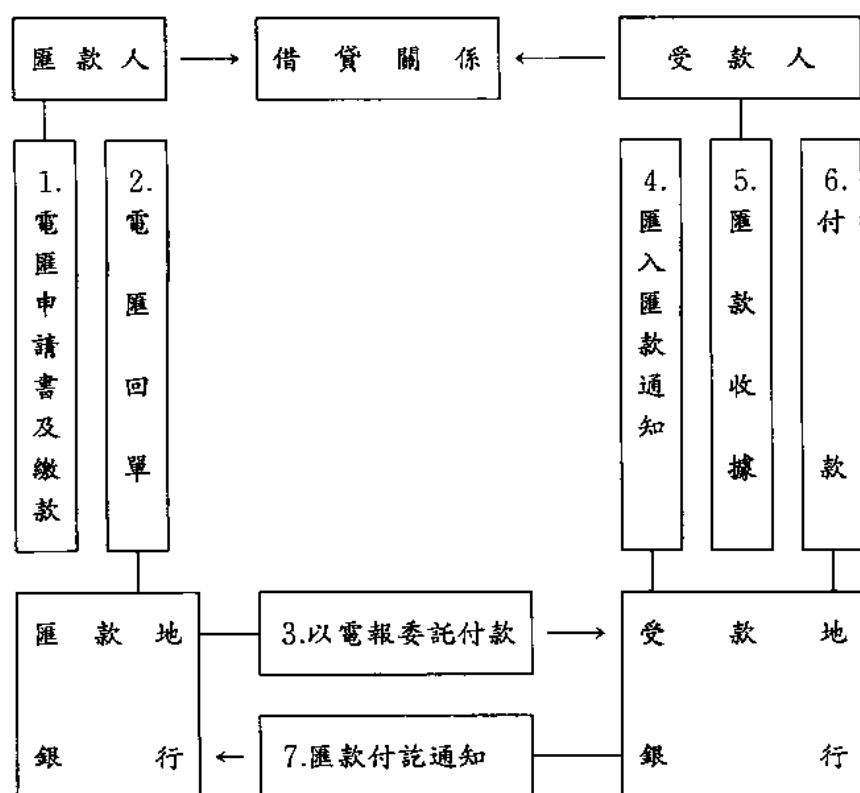
三、電匯匯率與其他匯率之差異分析

匯率若按交割的時間可分為即期匯率 (spot rate) 和遠期匯率 (forward rate)。前者是指外匯交易成立後，在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外匯並收取本國貨幣的匯率；後者則指交易成立時，買賣雙方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通常有10天期、30天期等等）以當時所約定的價格從事交割外匯的匯率。如果外匯市場是具有效率性的市場 (efficient market)，從事外匯交易的參與者可以充分獲知市場上的訊息，則遠期匯率為未來即期匯率的不偏預測因子 (unbiased predictor)。（註3）

若按照買賣外匯的匯兌工具區分，可分為電匯匯率 (telegraphic transfer rate; T/T rate)、票匯匯率 (draft rate) 和信匯匯率 (mail rate)。電匯匯率是指利用電報或交換電報方式傳達付款通知以買賣外匯時所使用的匯率。其匯兌過程是由匯款人以定額的本國貨幣交與本國匯兌銀行換取定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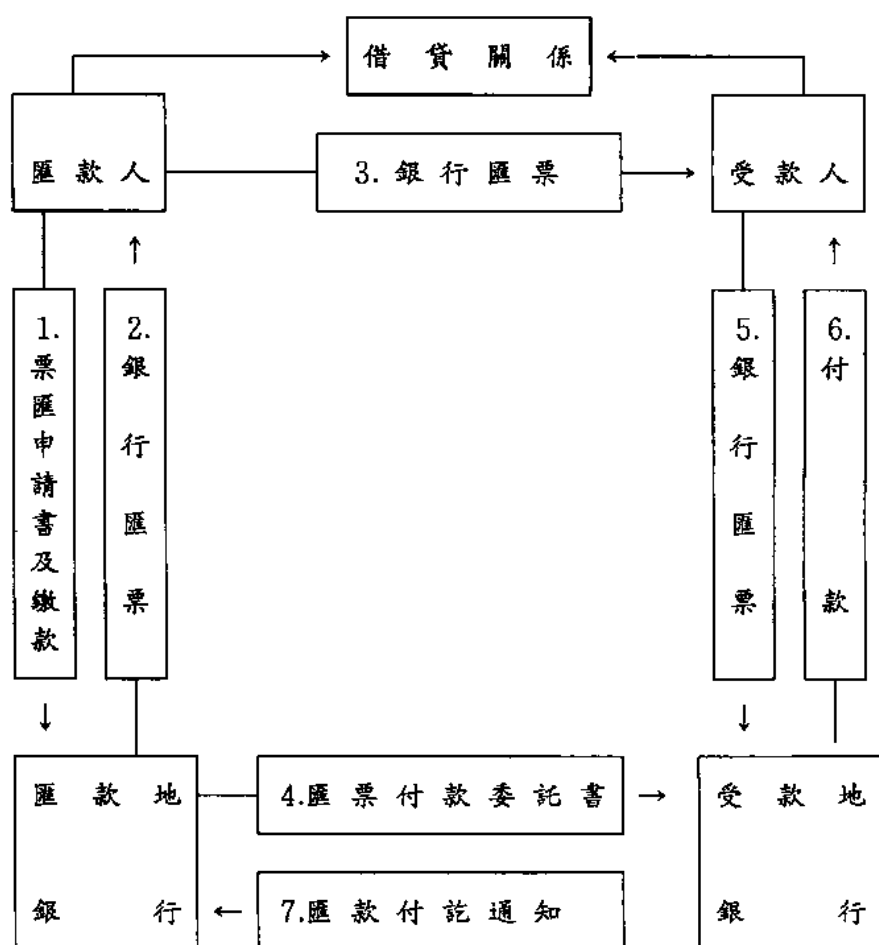
匯，並述明受款人之姓名與住址，再由承辦銀行以密碼電報，如電傳打字機電報(telex)或環球銀行財務通訊網路(SWIFT)(註4)通知國外受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在指定之到期日付款與受款人。其程序如圖二所示。

圖二 電匯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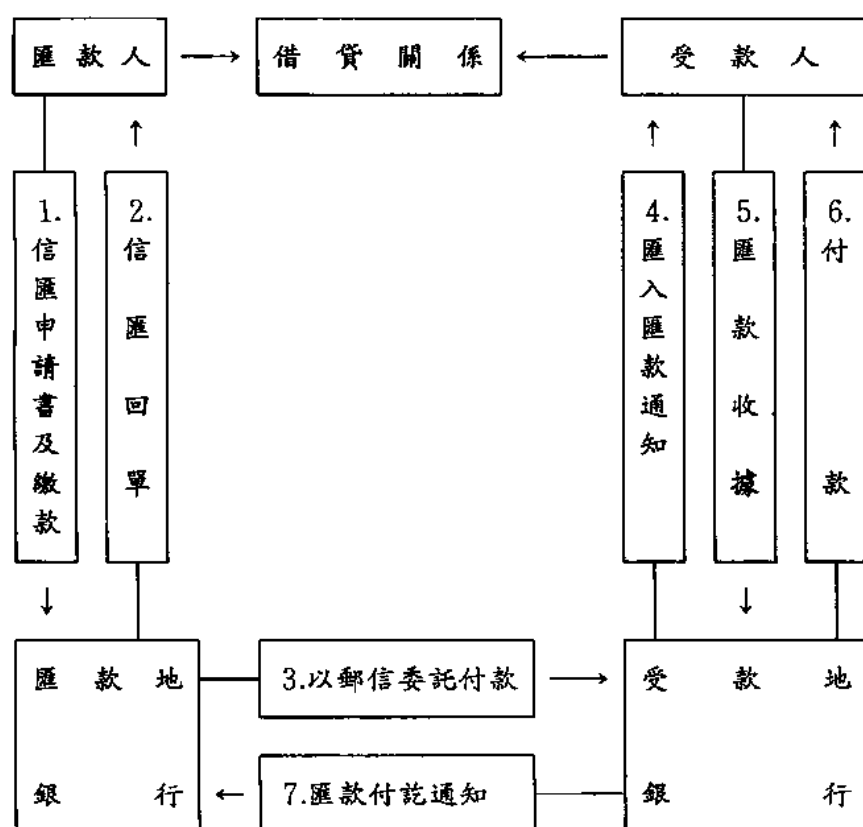
至於票匯匯率則指買賣匯票所使用的匯率。在匯兌的方式中，票匯堪稱極其方便，匯款人以定額本國貨幣向外匯銀行購買匯票送交國外受款人，受款人憑票向指定之付款銀行或當地銀行兌款。其程序如圖三所示。

圖三 票匯程序圖



信匯匯率係利用郵信通知買賣外匯所用的匯率。其匯兌方式是由匯款人以定額本國貨幣交與外匯銀行兌換定額外匯，並由該承辦銀行填具匯款解條（註5），註明受款人之姓名與住址，郵寄通知受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委託其付款與受款人。如圖四所示。

圖四 信匯程序圖



上述三種匯款的方式到底何種較為便捷，端視匯款人的需要而定，表一是三種匯款方式利弊之比較。

在外匯市場上，銀行從事外匯的買賣，由於國外收付款之快慢與利息的負擔有關，因此理論上而言，不同之匯款方式，其匯率也就有所差異。以銀行賣出電匯而言，大抵在外國付款快的匯率高於匯款慢的匯率，因為電匯的資金調撥迅速，可免除資金的呆滯，減少匯兌過程中的風險，又加計了電匯付款較票匯付款提前數日的利息，所以其匯率較票匯和信匯為高。

唯因我國目前沒有因為匯兌方式不同而採不同匯率之計價措施，所有的匯兌，其匯率均按央行規定。以78年4月3日以前而言，匯率依買賣金額不同而在中心匯率上下2角或5分內訂定；78年4月3日以後，小額匯款（一萬元以下）仍在當日議定匯率上下一角或二角內，但三萬美元以上則由銀行與顧客自行訂定匯率。換言之，無論電匯、信匯或票匯其匯率均相同，不同的只是在手續

費用有所差異而已。

外匯自由化後，廠商要求不同匯兌應按機會成本擬定不同的匯率水準，也就是票匯匯率最低、電匯匯率最高，但即使是電匯，顧客與銀行雖是立即交割，但銀行與銀行間交割卻是在二天後。銀行在訂定匯率時，理應將此二天的利息納入匯率訂定的考量中，因此有所謂要求設置電匯匯率的呼聲出現。加以目前絕大部分交易均屬電匯，故有必要對是否設置電匯匯率加以研究。

表一 匯兌方式利弊

匯兌方式	優點	缺點
電匯	1. 匯款方式最為迅速 2. 根據銀行對銀行的指示辦理，由銀行負責付款。	1. 費用較為昂貴 2. 受款人需等待銀行的通知
票匯	必須檢附發票及帳單，以支付小額付款。	1. 匯票遺失時，辦理掛失止付的手續費時。 2. 須由付款人自行負責遞送，交與受款人提兌。
信匯	根據銀行對銀行的指示辦理，由銀行負責付款。	1. 受款人須等待銀行的通知 2. 要依靠國際郵政的服務，速度較為緩慢。